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正 00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情形，包括：(1)修正「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選規定」，增訂「未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或受懲戒處分者」，始得參加甄試，以強化派出所所長遴選機制；(2)修正「平時考核實施計畫」，積極發掘非列管之風紀預警對象（潛在風險人員）；(3)要求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勤於走動管理覈實考核、定期至各機關（單位）實施「主管幹部」及「列輔對象」現地考核及考詢、要求辦理平時考核工作登載事項，應就員警「曾涉風紀品操案件」或「曾犯刑事案件各階段偵審及判決」情形，上傳至警政署綜合考核系統，並由該局實施複式稽核，力求考核紀錄之準確性等。</p> <p>2、警政署檢討改進情形包括：(1)修正「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時，除應輸登實際查詢人之相關資料外，並依系統介面要求輸登具體查詢事由，另課予各級主管（管）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2)修正「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將各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主管列為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委員，俾利各政風單位確實掌握機關內違法（紀）傾向人員，並評估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列管，透過加強關懷、考核方式避免廉政風險事件之發生；(3)通盤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於警政日誌查詢平臺提供「主動警示儀表板」功能，讓各單位稽核人員登入系統首頁時，可即時載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量排行、非勤務時段使用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日誌資訊等分析結果，供稽核人員有效篩選及迅速追蹤異常態樣；(4)於該署警政日誌查詢平臺規劃建置「AI 輔助稽核非因公查詢」功能，針對各種非因公務查詢高風險態樣設定參數，進行日誌資料自動勾稽比對，輔助稽核人員可優先針對非因公務查詢之高風險態樣執行即時稽核工作；(5)修正「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增加每月應定期稽核人數外，並將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警察機關列為特定機關，加強稽核其警政日誌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另擴大稽核面向，防範員警任意查詢個資；</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3.17第6屆第 69次會議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6)就員警非因公查詢等案件分析成因及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供各警察機關參考；(7)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多場次防杜個資外洩相關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尚稱允適。	